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全民健康基金會崔氏主愛紀念獎學金」辦法

113 年 3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財團法人全民健康基金會為鼓勵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博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以培育優秀研究人才，特捐款設置「全民健康基金會崔氏主愛紀念獎學金」，儲於「生命科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專戶，依本辦法發放。

第二條 本獎助金設置係依「財團法人全民健康基金會」與本院雙方約定內容辦理。

第三條 申請時間：每學年依院方規定時程辦理。

第四條 申請對象：符合下列資格之本院博士班學生

1. 每月領取其他博士生獎學金總金額未超過新台幣 2 萬伍仟元整，或全年領取其他獎學金未超過 30 萬元者。
2. 成績優良
3. 非在職者

第五條 獎學金額與名額：每名每學年獎學金新台幣 12 萬元，於上、下學期結束前分別核發 6 萬元。公告名額視每年捐款額度辦理。

第六條 繳交文件：

1. 專用申請書。
2. 個人履歷，含 500 字以內之自傳。
3. 系所學程會議之推薦紀錄（含推薦排序）。
4. 每月領取其他博士生獎學金總金額未超過新台幣 2 萬伍仟元，或全年度領取其他獎學金未超過 30 萬元之切結書。

第七條 評選：由本院相關院級會議審議。

第八條 評選結果函送全民健康基金會，並舉辦授獎典禮。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